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ointas Chemical Joint Stock Co.,Ltd.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JOINTAS 集泰化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邹榛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安泰化学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公司与邹榛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贵，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控制人关联方邹珍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美、邹珍祥、陈明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熙景投资、舜璟投资、关福如、陈中华、李海静、侯丽琳、温昌发、刘福成、林坤华、金鑫、陶艳、林武宣、蒋鹏、周雅璐、贾为、吴滔、周雅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思远、石正金、李军、李浩成、马银良、周雅蔓、陈剑华、罗鸿桥、孙仲华、吴珈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1)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3)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内的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等文件。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公司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措施，切实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加大对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和对经销商的支持，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对于硅酮密封胶业务：对现有的专营经销商进行补强，建立专营经销商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加大对专营经销商的培养和扶持，帮助其快速成长；由专职团队负责大客户及大项目重点跟踪和推进；继续推进与领先的建造设计单位、房地产企业和幕墙工程公司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争取获得众多大型幕墙项目的入围指定，提升幕墙工程市场份额。

对于水性涂料业务：积极利用现有各业务线的客户资源，在重点城市、重点细分市场争取形成有效突破，树立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总结经验，为水性涂料业务推广打开良好的局面。

（2）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白领域

对于国内市场，在巩固现有市场并扩大现有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在尚未覆盖的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发展专营经销商，建立销售网点。

实施积极的国外市场开拓计划。加快外贸团队建设，以电子商务营销、国内外展会推广为主要形式，着力在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建立起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3）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

坚持以技术营销为中心，以“实在产品，安心选择”为公司的品牌经营理念，广泛开展与房地产企业、设计院、幕墙工程公司、幕墙顾问公司的技术交流互动，将质量控制延伸到客户车间，将先进产品理念贯彻到工程一线，确保客户产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过程控制，增强客户对产品价值的体验，在行业内树立“前沿领先、专业技术”的品牌形象。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

章程》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相应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依据其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及减持意向
1	安泰化学	60.4655%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

			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单位减持后所持有的股份仍能保持本单位与邹榛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	泰银富时	8.9162%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	湖北九派	5.5756%	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双方减持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4	仙桃九派	2.7878%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若违反公开承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安泰化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安泰化学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邹榛夫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邹榛夫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邹榛夫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该等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该等人员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舜璟投资、熙景投资和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违反申报文件中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等公开承诺，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八、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74,691,466.36 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和《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

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和钢结构制造等领域。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行业	10,173.34	33.08	11,154.39	22.27	15,773.65	31.19	21,027.33	39.26
建筑工程及装修行业	18,694.49	60.78	36,052.61	71.98	32,573.74	64.41	30,326.10	56.61
钢结构行业	1,427.65	4.64	2,457.47	4.91	2,129.02	4.21	2,129.15	3.97
其他	461.10	1.50	425.43	0.85	94.00	0.19	83.34	0.15
合计	30,756.58	100.00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作为建筑材料,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在稳增长背景下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房

地产市场的增长态势仍将维持一定时间，但增速将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和涂料的市场竞争将加剧。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或者调控政策、信贷政策收紧，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业务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将使产业链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存在回款周期加长或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公司沥青漆、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用于集装箱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欠佳。同时，2015 年陆续展开并购活动的一些大型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正处于整合期。这些因素均使得客户普遍延缓了资本投资及对新造集装箱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明显减缓。需求的降低和集装箱制造行业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剧了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使得集装箱箱价整体处于低位。对此，集装箱制造企业采取了阶段性降低产量的措施，使得发行人来自于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明显下降。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集装箱市场已呈现周期性回暖趋势，全球集装箱航运业复苏明显，集装箱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主要用于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持续下降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欠佳，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对此，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在相应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顺应环保、安全、健康的涂料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产品已应用于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和石化装备制造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大，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

国家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包括 2015 年新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这些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给传统制造业包括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环保压力，同时也给传统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也为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良好机遇。

但是，水性防腐涂料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仍有一个完善的过程，从客户谨慎使用角度来看，其对水性防腐涂料还有一个产品认知、使用习惯改变、供应商变更等过程。水性防腐涂料全面替代传统溶剂型防腐涂料需要一个长期过程，目前国内水性防腐涂料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公司在该业务上的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

未来水性防腐涂料能否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获得大规模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取决于：（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执行力度和对水性防腐涂料产业的扶持力度；（2）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生产企业的环保、安全意识和对水性防腐涂料的接受度等。如果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低于预期，或公司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充分，导致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自 2016 年底开始，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明显。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和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竞争风险

在公司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中，不同的应用领域的竞争格局不同，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不同。

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领域，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行业标准，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处于集装箱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不能排除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密封胶和建筑涂料市场较为开放，生产厂家众多，不仅包括中国国有及民营企业，还包括外商独资及合资企业。在我国房地产增速放缓背景下，虽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竞争却逐年加剧。如果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进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能在价格、性能、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则存在被其它厂商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水性防腐涂料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掌握技术并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快速跟进，则可能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成长性。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171.16 万元、13,543.80 万元、18,180.71 万元和 19,731.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5.75%、26.77%、36.26% 和 64.1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较大的应收账款使公司的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且部分客户存在因其现金流状况欠佳导致的应收款回收风险。今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公司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2）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目前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受美国经济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刺激，主要航线运价、集装箱价格和租金水平有所提升，加之近期钢材价格的持续攀升，导致集装箱市场需求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但如果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集装箱行业存在市场需求重回低迷的风险，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量、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3）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将在集装箱行业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其中，其他密封胶被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替代的趋势明显，沥青漆将于 2017 年

4月起全部被水性沥青漆替代。虽然，目前发行人新推出的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沥青漆已能替代原有的溶剂型密封胶和沥青漆；水性丙烯酸、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漆和杂化MS密封胶已具备批量销售的条件，并得到了下游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可，基本能替代行业现有的溶剂型面漆和密封胶，系发行人未来在集装箱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是，若发行人推出的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能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4）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制造领域的水性涂料业务市场推广增加不确定性；（5）有机硅密封胶向汽车、船舶、高铁、新能源等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门槛高，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认证，不确定性高；（6）从原材料价格看，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7）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逐年上升。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配方改进和节约成本来应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市场的激烈竞争，或者不能通过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丰富来有效拓展幕墙工程、钢结构、石化装备等市场的高端领域，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2）资金管理能力。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这些因素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3）营销能力。“新常态”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密封胶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和水性涂料的全面推广对公司销售模式的构建、业务团队的建设、营销策略的制定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7 年上半年与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0,772.31	53.83%	20,004.12
营业成本	21,680.86	75.86%	12,328.65
毛利	9,091.45	18.45%	7,675.47
销售费用	3,812.00	28.79%	2,959.85
管理费用	2,729.26	16.50%	2,342.68
财务费用	245.98	-9.68%	272.33
营业利润	1,981.81	5.51%	1,878.39
利润总额	2,141.15	13.38%	1,88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1	11.19%	1,55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17	4.91%	1,513.77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30,772.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3.83%。主要原因系：（1）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回暖，导致公司集装箱市场 2017 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收入 10,173.34 万元，同比增长 159.71%。尤其是公司集装箱市场的水性沥青漆产品，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水性沥青漆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2）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 2017 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收入 18,694.49 万元，同比增长 25.48%，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5.31 万元，较上年

同期增长 11.1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受金属硅、甲醇等基础工业材料的市场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影响，以及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限产或减产，导致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关系改变，使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为 29.65%，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8.80%。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2017 年 1-8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签订的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49,000 万元至 5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70%；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300 万元至 3,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20%；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100 万元至 3,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15%。

上述有关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表述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7.47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6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 90,000,000 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6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4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9,034.4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375.54 万元（不含增值税）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Jointas Chemical Joint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榛夫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510665
电话、传真号码	020-85532539，020-85577727
互联网网址	www.jointas.com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集泰化工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集泰化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466-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集泰化工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18,686.96 万元减去专项储备 643.1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498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9,043.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848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58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4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5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6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7	熙景投资	1,755,939	1.9510
8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9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10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11	陈中华	878,160	0.9757
12	舜璟投资	868,124	0.9646
13	邹珍祥	784,072	0.8712
14	李海静	601,941	0.6688
15	邹珍凡	500,175	0.5558
16	邹珍贵	490,473	0.5450
17	石正金	400,648	0.4452
18	侯丽琳	313,629	0.3485
19	温昌发	287,660	0.3196
20	罗鸿桥	237,897	0.2643
21	刘福成	220,550	0.2451
22	林坤华	218,326	0.2426
23	金鑫	209,504	0.2328
24	陶艳	167,174	0.1858
25	孙仲华	161,832	0.1798
26	林武宣	156,814	0.1742
27	蒋鹏	156,814	0.1742
28	陈明星	146,360	0.1626
29	周雅蔓	140,498	0.1561
30	周雅璐	129,633	0.1440
31	贾为	52,272	0.0581
32	吴滔	52,272	0.0581
33	周雅兰	27,182	0.0302
合计		90,000,000	100.000

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公司净资产的母公司净资产 18,686.96 万元减去专项储备 643.14 万元为基础上所拥有的份额按 1:0.4988 的比例折为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54,418,956	45.3491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8,024,612	6.687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5,018,058	4.1817
4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2,509,029	2.0909
5	熙景投资	1,755,939	1.9510	1,755,939	1.4633
6	舜璟投资	868,124	0.9646	868,124	0.7234
7	其他 27 名自然人股东	17,405,282	19.3392	17,405,282	14.5044
8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股份流动限制及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邹榛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安泰

化学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公司与邹榛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贵，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美、邹珍祥、陈明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熙景投资、舜璟投资、关福如、陈中华、李海静、侯丽琳、温昌发、刘福成、林坤华、金鑫、陶艳、林武宣、蒋鹏、周雅璐、贾为、吴滔、周雅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思远、石正金、李军、李浩成、马银良、周雅蔓、陈剑华、罗鸿桥、孙仲华、吴珈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邹榛夫、邹珍祥、邹珍贵、邹珍美、陈明星、邹珍凡为兄弟姐妹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3828%、0.8712%、0.5450%、4.3624%、0.1626%、0.5558%；同时，邹榛夫和邹珍贵通过安泰化学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4655%。

周雅蔓、周雅璐和周雅兰为姐妹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 0.1561%、0.144%和 0.0302%。

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互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756%和 2.7878%。

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油化工装备、船舶游艇装备等领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群特点，公司对各业务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或销售模式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目标客户群定位
密封胶	建筑工程	有机硅密封胶、其他密封胶	“直销+经销”模式	门窗、幕墙、装饰和中空玻璃等工程企业
	集装箱制造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	直销模式	集装箱制造公司
涂料	集装箱制造	沥青漆、水性涂料	直销模式为主	集装箱制造公司
	钢结构、石化装备	水性涂料	“直销+经销”模式	钢结构工程公司、石化装备制造公司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	水性涂料	“直销+经销”模式	房地产公司、装修工程公司、涂装工程公司

对于建筑工程和家庭装修市场，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重庆、武汉、郑州等重点市场采用直销模式，在其他 19 个地区通过专营经销商进行代理销售，即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专营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以便调动更多的销售资源，使公司的产品突破区域、客户类型的限制，向各个市场区域渗透。发行人通过这种“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强化对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发挥中心城市的扩散效应，提升

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对于集装箱市场，由于市场集中度高，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组建专业团队，包含销售、客服、技术支持等人员，实行一站式服务，针对不同的用户和不同的应用条件提供最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用户需求。同时，对重要的大客户派驻驻厂销售服务代表，及时为客户实际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对于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市场，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在水性涂料推广过程中，通过直销模式，既可提升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也可以点带面，带动客户的使用；通过经销模式，可弥补直销上的人力、物力和客户资源的不足，覆盖更多的客户。

同时，公司及时顺应电商趋势，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上建立网络销售渠道，以更直接、快速的方式服务客户，传递“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材料采购工作，采购部下设不同岗位分工负责密封胶和涂料用原材料采购。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密封胶	有机硅密封胶	107 基胶，二甲基硅油，填料，交联剂、增粘剂
	水性密封胶	乳液，增稠剂，填料，色浆
	其他密封胶	合成橡胶，溶剂，橡胶助剂，颜料，树脂，增稠剂，钛白粉
涂料	水性涂料	乳液，钛白粉，成膜助剂，增稠剂
	沥青漆	溶剂油，软沥青，填料，增稠剂，防老剂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二甲基硅氧烷 ZS-5	1,497.04	6.59	1,242.67	4.31	948.02	3.20	1,073.78	3.02
二甲基聚硅氧烷 ZS-8G	1,165.49	5.13	989.64	3.43	1,275.03	4.31	847.71	2.39
二甲基硅氧烷	974.45	4.29	748.88	2.60	577.53	1.95	262.98	0.74

ZS-2G									
二甲聚硅氧烷 ZS-2	683.47	3.01	1,268.08	4.40	1,178.89	3.98	1,197.26	3.37	
碳酸钙 ZT-100 湖北	593.14	2.61	1,168.04	4.05	1,107.69	3.74	951.92	2.68	
溶剂油 RJ-2	510.14	2.25	1,045.49	3.63	1,266.16	4.28	1,823.04	5.13	
交联剂 ZC-T	489.40	2.15	948.84	3.29	852.30	2.88	912.56	2.57	
二甲基硅氧烷 ZS-8	401.23	1.77	2,589.30	8.99	2,342.28	7.91	2,540.96	7.15	
白油 ZT-105	388.16	1.71	1,003.52	3.48	1,187.57	4.01	1,097.66	3.09	
软沥青 RL-100(70)	320.81	1.41	590.74	2.05	1,755.98	5.93	3,013.68	8.48	
合计	7,023.33	30.92	11,595.20	40.24	12,491.45	42.20	13,721.53	38.63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密封胶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密封胶行业中的国内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企业数量多、分散广，这些企业以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低端产品为主营产品，国际化工巨头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相比外资巨头，密封胶行业中有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民族企业数量仍然较少。

我国密封胶在低端产品呈现充分竞争格局，而中高端产品，特别是高端产品，其竞争关键取决于企业是否具有针对不同用户和不同应用条件提供适当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的需求。由于国内大部分企业因自身研发能力不足，无法参与到高端产品竞争中，目前仅有为外资巨头和国内少数厂家能参与到国内高端产品的竞争之中。

除发行人外，密封胶行业内主要领先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厂家	主营业务
1	道康宁公司 (Dowcorning)	全球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商，生产全系列的有机硅产品，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米德兰市，1973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
2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	由美国阿波罗投资公司于2006年12月完成对GE高新材料集团的收购后正式创立，是全球第二大的有机硅产品及其关联产品的生产商，同时在石英及陶瓷材料行业也拥有领先的地位
3	广州市白云化工	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密封胶和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生产经

	实业有限公司	营
4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机械、电子、电器、太阳能光伏等行业
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有机硅室温胶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产品应用于建筑幕墙、节能门窗、电力环保、电子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等领域
6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涵盖聚硫、硅酮、丁基、环氧、聚氨酯、胶膜等几大系列，应用于建筑幕墙、道路桥梁、机场建造、汽车制造、太阳能光伏、LED、地铁、高铁、军工等多个领域

(2) 涂料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涂料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梯队层次。行业内跨国涂料集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比如立邦、阿克苏诺贝尔等。这些企业一般都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资金实力，其产品往往能够实现对涂料行业产品的全线覆盖，并且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较为强势的领先地位。

国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在涂料行业某些细分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及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成功突破了国际涂料集团的产业封锁，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目前国内仍存在大量中小型涂料企业，多数生产规模较小，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通过生产低质低价产品获利，竞争力较弱。

从行业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实力较强的品牌企业集中。

行业内主要领先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厂家	主营业务
1	阿克苏诺贝尔	主营装饰漆、高性能涂料和专业化学品业务，是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多乐士是阿克苏诺贝尔旗下世界著名的建筑装饰漆品牌之一，范围涵盖乳胶漆、木器漆、专业防腐漆和地坪漆等众多产品
2	立邦	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钢涂料、粉末涂料等多个产品领域
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经营汽车漆、建筑漆、家装漆、防腐漆和工程用漆等多个品种
4	西北永新化工股	专业从事涂料、辅料、精细化工、金属包装物等产品的研发、生

	份有限公司	产、销售和施工
5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和经营集装箱涂料、船舶涂料、海上石油设施涂料和工业重防腐涂料
6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航空涂料为核心技术，并延伸至军工和民品高端涂料市场，专门从事先进工业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接防腐、保温、防水工程
7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涂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民营涂料生产企业之一
8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以研发、生产高档家具涂料、水性涂料和建筑装饰装修涂料为主营业务
9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三大业务板块：涂料、染料和颜料、化工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卷材、汽车、船舶、桥梁、航空航天等工业和民用各领域
10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电泳涂料、面漆、陶瓷涂料等高性能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车、汽车零部件、轻工零部件、建筑幕墙等多个市场领域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环境友好型密封胶和涂料为核心产品，目前具备优势地位的领域主要集中于进入时间较早的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行业。同时，公司正积极向钢结构、石化装备和船舶游艇等领域拓展，培育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如下：

业务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竞争地位	主要竞争对手
密封胶	建筑工程	有机硅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销售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客户资源、性价比等方面已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建筑密封胶领域已跻身国内一线品牌	白云化工、杭州之江、郑州中原、硅宝科技
	集装箱	有机硅密封胶 水性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在集装箱干箱密封领域为行业领导品牌，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公司已开发出高端新产品，并顺利进入特种箱市场	力达化学有限公司、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船舶游艇	有机硅密封胶	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定位于高端客户群； 目前仍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	西卡、汉高
涂料	集装箱	沥青漆 水性涂料	公司最早进入的领域，在集装箱市场已取得领先地位，并与全球知名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如：中集集团、马士基、中国海运、胜狮货柜、新华昌等； 公司正积极向集装箱市场推出水性涂料	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欣苗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宁波九龙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产品，以替代现有的溶剂型涂料	
	钢结构、石化装备	水性涂料	目前，钢结构和石化装备领域的涂料仍以传统溶剂型为主；公司已成熟掌握水性防腐涂料的生产技术，产品已经过试验、认证和使用，质量、性能有保障，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上海门普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	水性涂料	公司新开发产品，目前业务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不高；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与建筑密封胶构成协同的工程类客户	立邦、阿克苏诺贝尔、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中高端产品中的竞争地位，保证较高的盈利能力，在玻璃幕墙、钢结构、石化装备和船舶游艇领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行业影响力，保证良好的发展趋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5,097.88	458.65	-	4,639.23	20	5
机器设备	8,349.80	3,772.20	12.36	4,565.24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70.40	600.20	-	470.19	3-5	5
运输工具	439.93	378.61	-	61.32	4	5
合计	14,958.00	5,209.67	12.36	9,735.98	-	-

2、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螺杆自动生产线	708.80	691.96	97.62
2	脲型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	511.11	292.61	57.25
3	螺杆线静态机	111.11	108.47	97.62
4	螺杆自动线	124.90	88.32	70.71
5	实验设备	60.57	46.19	76.26
6	静态混合机	41.03	33.23	80.99
7	螺杆线自动软包装机	32.48	31.71	97.63
8	静态混合机生产线	62.39	27.33	43.81
9	四管双色全自动分装机	35.90	26.52	73.87
10	动力混合机及液压出料机	31.62	25.87	81.8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3、房产建筑明细情况

(1) 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点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抵押
1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员工宿舍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498号	484.82	出让	有
2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车间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499号	683.98	出让	有
3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成品仓库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500号	495.04	出让	有
4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原料仓库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501号	807.62	出让	有
5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办公楼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502号	424.40	出让	有
6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乙类车间A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0032号	2,496.18	自建	无
7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丙类车间A2)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0157号	1,615.56	自建	无
8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丙类车间A3)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0031号	615.00	自建	无
9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乙类仓库B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0035号	1,989.00	自建	无
10	广州集泰化工	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	粤(2017)广州市不动	1,217.97	出让	有

	股份有限公司	工路8号首层	产权第00218003号			
1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7楼8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98902号	63.33	受让	无
1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7楼7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98637号	63.33	受让	无
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90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8348号	1,969.11	受让	有
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90号(1号车间)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8352号	453.80	受让	有
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90号(2号车间)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8351号	328.80	受让	有
1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90号(办公楼)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8349号	2,030.36	受让	有
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90号(1号仓库)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8350号	2,213.88	受让	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光泰激光	集泰化工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485号	广州市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一楼部分,二、三、四、五楼及负一楼部分	6,229.00	2015.10.1-2025.9.30	办公
王爱岐、王建坡	集泰化工、大城子公司	大房权证乡镇字第201401650号	大城县董家务村南	4,257.06	2008.1.1-2027.12.31	生产
李绍珍	集泰化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439524号	成华区羊子山路68号4栋2单元11层27号	52.06	2017.5.8-2020.5.8	办公
师成亮	集泰化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439520号、成房权证监	成华区羊子山路68号4栋2单元11层25、26号	104.11	2017.5.8-2020.5.8	办公

		证字第 3439522号				
陈加凌	杭州 子公 司	杭房权证经移 字第 07004626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瓯江大厦 3 幢 901 室	157.65	2016.11.1- 2017.10.31	办公
上海蓝溪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 子公 司	沪房地青字 (2012)第 001551号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 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 广场 16 层 1611 室、 1612 室	156.58	2016.11.1- 2018.10.31	办公
北京瑞景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 子公 司	京房权证通股 字第 0716057 号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 里 1 号楼 2107 室	109.72	2017.8.1- 2018.7.31	办公
深圳沅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 子公 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37211号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金 地工业区厂房 114 栋 620	70	2015.11.14- 2017.11.13	办公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证号	终止日期	有否第三 方权益
1	发行人	从化区鳌头镇龙 星村地段	56,019.90	出让	工业 用地	从国用(2015)第 00078号	2061.4.6	抵押
2	发行人	从化市神岗菜地 村地段	484.58	出让	综合 用地	粤(2017)广州市 不动权第 09208447 号	2044.3.25	无
3	发行人	从化市神岗菜地 村地段	1,619.70	出让	综合 用地	粤(2017)广州市 不动权第 09208446 号	2044.3.25	无
4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神 岗菜地村地段	2,191.00	出让	工业 用地	粤(2017)广州市 不动权第 09208448 号	2052.8.19	抵押
5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太 平镇广从北路 190号	7,672.75	出让	厂房	粤(2017)广州市 不动权第 09208348 号	2044.3.25	抵押
6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太 平镇广从北路	442.00	出让	综合 用地	粤(2017)广州市 不动权第 09208349 号	2044.3.25	抵押

		190号						
7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90号	1,472.00	出让	厂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权第09208350号	2044.3.25	抵押
8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90号		出让	厂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权第09208351号	2044.3.25	抵押
9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190号		出让	厂房	粤(2017)广州市不动权第09208352号	2044.3.25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商标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1050112	纺织品；防水化学品；纺织；浸染有机漂白化学品；油脂漂白化学品；脂肪漂白化学品；纺织品浸渍化学品；纺织工业用浸湿剂；上浆糊精；工业用脱水剂；染料助剂；混凝土充气化学品；混凝土凝集剂；脱模油（建筑用）；油漆生产用化学助剂；清漆溶剂；搪瓷玻璃着色化学品；粘合剂；广告粘合剂；墙纸粘合剂；鞋粘合剂；轮胎粘合剂；瓷砖粘合剂；皮革粘合剂；树木粘合剂；铸造粘合剂；粘胶；工业用胶；照相用胶	1997-7-14 至 2027-7-13
2		1050113	纺织品；防水化学品；纺织；浸染有机漂白化学品；油脂漂白化学品；脂肪漂白化学品；纺织品浸渍化学品；纺织工业用浸湿剂；上浆糊精；工业用脱水剂；染料助剂；混凝土充气化学品；混凝土凝集剂；脱模油（建筑用）；油漆生产用化学助剂；清漆溶剂；搪瓷玻璃着色化学品；粘合剂；广告粘合剂；墙纸粘合剂；鞋粘合剂；轮胎粘合剂；瓷砖粘合剂；皮革粘合剂；树木粘合剂；铸造粘合剂；粘胶；工业用胶；照相用胶	1997-7-14 至 2027-7-13
3		1377514	塑料胶；皮革粘合剂；纺织品防水化学品；硅胶；工业化学品；抛光和底漆浆料；稀土；填隙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氯丁胶；粘接剂（冶金）；贴广告用粘胶；鞋粘合剂；墙纸用粘合剂；轮胎粘合剂；树木胶粘剂；铸造用粘合剂	2000-3-28 至 2020-3-27

4		1724197	石材干挂胶；石材锚固胶；瓷片接着剂；石材密封胶；耐候密封胶；铝板密封胶；结构密封胶	2002-3-7 至 2022-3-6
5	神 岗	1900933	催化剂；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硅酮玻璃胶；密封胶；墙砖粘合剂；液态橡胶；液体橡胶；粘胶液	2002-10-2 8 至 2022-10-2 7
6		1901489	催化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液态橡胶；硅胶；工业用胶；液体橡胶；墙砖粘合剂；硅酮玻璃胶；密封胶	2002-12-7 至 2022-12-6
7	JOINTAS	6507380	硅胶；填隙剂；清漆溶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塑料胶；聚氨酯；密封胶；硅酮玻璃胶	2010-3-28 至 2020-3-27
8	集 泰	6507414	硅胶；填隙剂；清漆溶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塑料胶；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氯丁胶	2010-3-28 至 2020-3-27
9		6964288	工业用固态气体；硅胶；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氯丁胶	2011-6-14 至 2021-6-13
10	JOINTAS	6964292	工业用固态气体；硅胶；填隙剂；清漆溶剂；工业用化学品；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氯丁胶	2010-7-21 至 2020-7-20
11	antas	1044015	染料；着色剂；颜料；印刷油墨；版画；油墨；涂料；木材涂料；油漆；车辆底盘涂层；油漆；漆；清漆；耐火漆；黑漆；黑亮漆；青铜漆；底漆；亮漆（笨乙稀树脂漆，沥青青漆，防火油漆，制气用漆，装玻璃用泊灰（腻子）；油漆粘合剂；油漆增稠剂；油漆稀释剂；金属防锈制剂；木材防腐剂	1997-7-7 至 2027-7-6
12		1044048	染料；着色剂；颜料；印刷油墨；版画；油墨；涂料；木材涂料；油漆；车辆底盘涂层；油漆；漆；清漆；耐火漆；黑漆；黑亮漆；青铜漆；底漆；亮漆（笨乙稀树脂漆，沥青青漆，防火油漆，制气用漆，装玻璃用油灰（腻子）；油漆粘合剂；油漆增稠剂；油漆稀释剂；金属防锈制剂；木材防腐剂	1997-7-7 至 2027-7-6
13	集 泰	10717311	染料；颜料；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13-9-28 至 2023-9-27
14	集 泰	6507413	染料；颜料；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10-5-7 至 2020-5-6

15	JOINTAS	6507415	染料；颜料；油漆；清漆；漆；沥青清漆；防火油漆；油漆粘合剂；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10-3-28 至 2020-3-27
16		6964287	底漆；防火油漆；金属防锈制剂；沥青清漆；漆；清漆；染料；树胶脂；颜料；油漆	2012-11-7 至 2022-11-6
17	JOINTAS	6964291	染料；颜料；油漆；清漆；漆；沥青清漆；防火油漆；底漆；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10-7-21 至 2020-7-20
18	安泰	1062358	香皂；肥皂；药皂；洗涤剂；洗衣粉；洗发剂；干洗剂；香波；柔发剂；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清洁制剂；厕所清洁剂；玻璃擦净剂；去垢剂；去油渍剂；鞋油；研磨材料；研磨剂；香料；饮料香料；烟用香料；天然香料；化妆品；化妆粉；化妆用护肤剂；润肤膏；香脂；喷发胶；护发油；牙膏；牙粉；牙皂；宠物用香波	1997-7-28 至 2027-7-27
19		1071425	香皂；肥皂；药皂；洗涤剂；洗衣粉；洗发剂；干洗剂；香波；柔发剂；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清洁制剂；厕所清洁剂；玻璃擦净剂；去垢剂；去油渍剂；鞋油；研磨材料；研磨剂；香料；饮料香料；烟用香料；天然香料；化妆品；化妆粉；化妆用护肤剂；润肤膏；香脂；喷发胶；护发油；牙膏；牙粉；牙皂；宠物用香波	1997-8-7 至 2027-8-6
20		1044476	工业用油；石油；苯；二甲苯；乳化油；唱机；唱片两用油；润滑剂；润滑脂；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焦炭；工业用蜡；地蜡；蜡；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结对	1997-7-7 至 2027-7-6
21	antas	1092756	工业用油；石油；苯；二甲苯；乳化油；唱机；唱片两用油；润滑剂；润滑脂；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焦炭；工业用蜡；地蜡；蜡；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结对	1997-9-7 至 2027-9-6
22	安泰	1192234	工业用油；石油；苯；二甲苯；乳化油；唱机；唱片两用油；润滑剂；润滑脂；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工业用蜡；地蜡；蜡；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结对	1998-7-21 至 2018-7-20
23		1041954	计算机；计算器；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键盘；数据处理设备；电唱机；照像机（摄影）；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容器；电器插头（触点）；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闸盒；蓄电池；蓄电瓶；电池；照明电池；太阳能电池	1997-6-28 至 2027-6-27

24		1048364	计算机；计算器；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键盘；数据处理设备；电唱机；照像机（摄影）；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容器；电器插头（触点）；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闸盒	1997-7-7 至 2027-7-6
25		1024761	汽车；公共汽车；车辆；汽车底盘；摩托车；摩托车配件；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轮胎；汽车轮胎；飞机	1997-6-7 至 2027-6-6
26		1045293	橡皮圈；密封用橡皮圈；旋瓶盖用橡皮圈；垫圈；密封环；橡胶瓶塞；橡胶防震缓冲器；非金属管套筒；非金属管套；机器上密封垫；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半成品橡胶、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石棉；石棉板；石棉织物；绝缘材料；绝缘物；绝缘漆；填塞材料；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1997-7-7 至 2027-7-6
27		1045295	橡皮圈；密封用橡皮圈；旋瓶盖用橡皮圈；垫圈；密封环；橡胶瓶塞；橡胶防震缓冲器；非金属管套筒；非金属管套；机器上密封垫；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半成品；橡胶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石棉；石棉板；石棉织物；绝缘材料；绝缘物；绝缘漆；填塞材料；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1997-7-7 至 2027-7-6
28		1063131	填塞材料；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1997-7-28 至 2027-7-27
29		1051217	建筑用木材；厚木板；胶合板；三合板；制家用器具木材；铺地木材；人造石；建筑石料；大理石；非金属铺路材料；石棉水泥；水泥；镁氧水泥；砖；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建筑用非金属瓦；屋顶沥青涂层；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嵌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非金属窗；彩色拼花玻璃窗；非金属百叶窗；玻璃窗；建筑玻璃；乳白玻璃；隔热玻璃；楼房用窗玻璃；非金属建筑物涂料；非金属楼房涂面材料；涂料（土）	1997-7-14 至 2027-7-13
30		1051219	建筑用木材；厚木板；胶合板；三合板；制家用器具木材；铺地木材；人造石；建筑石料；大理石；非金属铺路材料；石棉水泥；水泥；镁氧水泥；砖；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建筑用非金属瓦；屋顶沥青涂层；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嵌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非金属窗；彩色拼花玻璃窗；非金属百叶窗；玻璃窗；建筑玻璃；乳白玻璃；隔热玻璃；楼房用窗玻璃；非金属建筑物	1997-7-14 至 2027-7-13

			涂料；非金属楼房涂面材料；涂料（土）	
31		13706484	涂层(建筑材料)；煤砖粘合料；砖粘合料；修路用粘合材料；防火水泥涂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硅酸铝耐火纤维	2015-2-21 至 2025-2-20
32		3219219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铺路块料；建筑用石粉；耐火材料；防火水泥涂料；发光铺筑材料；发光铺路材料；照明板；发光板材	2003-10-2 1 至 2023-10-2 0
33		6573156	木材；建筑石料；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楼房用窗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3-28 至 2020-3-27
34		6964286	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油膏；石料粘合剂	2010-11-1 4 至 2020-11-1 3
35		6964290	木材；建筑石料；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油膏；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5-28 至 2020-5-27
36		6573155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7-14 至 2020-7-13
37		6573157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7-14 至 2020-7-13
38		6964285	广告；市场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8-21 至 2020-8-20
39		6964289	广告；市场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8-14 至 2020-8-13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单组分水性烘烤金属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39924.1	2009.6.2	合作研发
2	一种金属用纳米复合水性隔热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93169.2	2009.10.19	合作研发
3	环保型集装箱用密封胶	发明专利	ZL201010199240.0	2010.6.11	受让
4	室外用高塑弹性防水嵌缝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70717.X	2010.8.31	受让
5	一种集装箱底架用水性仿沥青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05168.2	2012.1.9	合作研发
6	一种金属用耐高温和强耐蚀的水性烤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93463.8	2012.3.31	自主研发
7	一种集装箱用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93606.5	2012.3.31	自主研发
8	集装箱用单组分耐磨水性聚氨酯木地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04165.1	2012.6.19	自主研发
9	LED 用高强度粘接性室温固化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90767.X	2013.11.20	自主研发
10	水性双组分浅色罐内防静电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2619.2	2014.1.17	合作研发
11	一种密封胶实验室用的搅拌釜	实用新型	ZL201521129001.2	2015.12.28	自主研发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具有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泰化学	控股股东
2	邹榛夫	实际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泰银富时	持有公司 8.9162%的股权
4	湖北九派	持有公司 5.5756%的股权

（2）公司控股、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本公司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3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4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5	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7	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8	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9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泰激光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2	逸泰园林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3	宏途教育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市长昂集装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5	广州保税区华夏投资管理有限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公司	
6	广州市天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7	仁安包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哥哥邹珍祥持股 94% 的企业
8	从化市龙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	承安电子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	广从货运部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广州珍贵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邹珍贵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创佳	董事、副总经理石正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军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4	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军担任高管的企业
15	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李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浩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伟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子公司

注：广州市长昂集装箱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和广州珍贵咨询有限公司因未参加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控股股东处任职情况
胡晓颖	执行董事、经理
邹珍贵	监事

(6) 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的原因
长昂移动房屋	制造、销售移动房屋及配件、移动组合智能房屋及配件、智能卫浴单元及配件、集装箱及配件、特种箱及配件、装饰材料、钢结构件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福田实业	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雕塑工艺品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工艺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土石方工程服务；危险化学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福田新狮	汽车油漆、装饰涂料、润滑油品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一衣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蔬菜零售；蔬菜批发；水果零售；水果批发；花卉种植；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种植；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农业园艺服务；稻谷种植；玉米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蛋类零售；蛋类批发等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投资管理服务等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一衣口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中餐服务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龙川县穗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谷物、油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及销售，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及销售，造林（不含速生林），林木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的抚育和管理，内陆养殖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天阳木器店	零售，地台板	原监事汤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自2015年4月8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	零售，地台板	原监事汤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自2015年4月8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汤翔	-	发行人原监事	自2015年4月8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关福如	-	发行人股东、原董事	自2015年4月8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发行人子公司	该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注销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原独立董事的企业	罗绍德已于2016年12月28日任期届满
广州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停车场经营；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梯维修；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家庭服务；自行车存放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监事马银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注销
泰运物流	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的弟弟陈明星原控制的企业	陈明星已于2016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泰运物流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 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陈明星	有机硅密封胶	-	-	-	-	-	-	0.31	0.001
	其他密封胶	-	-	-	-	-	-	1.97	0.02
光泰激光	水性涂料	-	-	-	-	-	-	0.84	0.02
广从货运部	其他密封胶	-	-	3.92	0.07	-	-	0.33	0.004
	有机硅密封胶	-	-	1.13	0.003	0.02	0.0001	0.02	0.0001
	水性涂料	-	-	0.64	0.01	0.66	0.02	0.16	0.004
邹珍美	有机硅密封胶	-	-	-	-	-	-	0.04	0.0002
朱志敏	其他密封胶	-	-	50.82	0.92	16.19	0.24	14.55	0.16

报告期，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了零星的密封胶和涂料产品，发生的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自2017年起，公司已全部终止上述关联销售。

2) 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向上述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法是一致的，均按照实际成本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进行确定，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价格公允。

3) 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同一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对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
广从货运部	其他密封胶 (元/支)	123 灰色 RAL7035	6.24	6.11	2.13
		133 白色 300ml	4.10	4.26	-3.76
		133 黑色 300ml	4.10	4.26	-3.76
		133 灰色 300ml	4.10	4.21	-2.61
	有机硅密封胶 (元/支)	172 软棕色 500ml	8.46	9.89	-14.46
	水性涂料 (元/kg)	JZ-201D 白色 (20)	8.33	8.86	-5.98
		JZ-201 哑光白色 (20)	14.32	14.26	0.42
朱志敏	其他密封胶 (元/支)	133 白色 300ml	4.37	4.26	2.58
		133 黑色 300ml	4.36	4.26	2.35
		133 灰色 300ml	4.38	4.21	4.04
关联方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对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
广从货运部	有机硅密封胶 (元/支)	172 软咖啡色 500ml	11.37	9.63	18.07
	水性涂料 (元/kg)	JT-206D 有光深蓝 (20)	8.38	9.06	-7.51
		JT-214Z 哑光中灰(22)	13.62	13.83	-1.52
朱志敏	其他密封胶 (元/支)	133 白色 300ml	4.49	4.48	0.22
		133 黑色 300ml	4.47	4.60	-2.83
		133 灰色 300ml	4.50	4.48	0.45
关联方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对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
陈明星	有机硅密封胶 (元/支)	193RAL2001 300ml	12.82	12.82	0.00
	其他密封胶 (元/支)	123 白色	6.41	6.53	-1.84
		123 红色 RAL2001	7.26	7.26	0.00
光泰激光	水性涂料 (元/千克)	JZ-301D 白色 (21)	8.55	8.55	0.00
广从货运部	有机硅密封胶 (元/支)	172 软黑 500ml	8.21	8.99	-8.68
	其他密封胶 (元/支)	123 黑色	6.84	6.84	0.00
		123 灰色 RAL7035	6.84	6.83	0.15
		142 灰色	5.98	5.92	1.01

	水性涂料(元/kg)	JT-205D 红丹(20)	8.63	9.38	-8.00
		JT-205D 铁红(20)	7.78	8.46	-8.04
		JT-205M 平光桔红(20)	11.45	12.48	-8.25
		JT-205M 平光中灰(20)	9.74	10.40	-6.35
		JT-351 (18)	22.22	23.19	-4.18
邹珍美	有机硅密封胶(元/支)	172 软黑 500ml	8.89	8.99	-1.11
		172 软白 500ml	8.89	8.88	0.11
朱志敏	其他密封胶(元/支)	133 黑色 300ml	4.79	4.78	0.21
		133 灰色 300ml	4.79	4.74	1.05

注: 价格差异率=(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100%

经对比同规格型号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采购及占同类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仁安包装	包装物及服务	1,149.23	41.86	2,120.01	54.70	2,209.83	57.34	2,818.97	64.84
承安电子	原材料	-	-	-	-	831.89	3.41	654.97	2.21
武汉创佳	原材料	-	-	-	-	-	-	393.66	1.33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	木托板	-	-	5.14	6.22	34.88	69.00	51.45	83.80
广从货运部	货物运输	359.00	46.86	459.49	27.45	349.49	21.30	353.13	20.71
泰运物	货物运	-	-	144.75	8.65	220.09	13.41	268.53	15.75

流	输								
---	---	--	--	--	--	--	--	--	--

2) 与仁安包装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定价确定方法

公司对仁安包装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对同一类别包装物，公司通常选取 2 家供应商，最终基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及时性等方面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②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对仁安包装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一类别包装物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年度	产品类别	对仁安包装的采购		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今桂塑料厂的采购			对海宁市华园复合罐厂的采购		
		采购金额	价格	采购金额	价格	价格差异率	采购金额	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17年1-6月	纸筒	684.08	0.94	-	-	-	-	-	-
	胶筒	404.20	0.90	0.25	0.82	9.76%	-	-	-
	其他	60.95	-	82.61	-	-	-	-	-
	小计	1,149.23	-	82.86	-	-	-	-	-
2016年度	纸筒	1,172.28	0.94	-	-	-	16.12	0.98	-4.08%
	胶筒	831.46	0.85	3.82	0.87	-2.30%	0.00	-	-
	其他	102.34	-	105.72	-	-	0.00	-	-
	小计	2,106.07	-	109.54	-	-	16.12	-	-
2015年度	纸筒	1,166.55	0.94	0.00	-	-	13.27	0.98	-4.08%
	胶筒	931.38	0.85	23.28	0.82	3.66%	0.00	-	-
	其他	92.96	-	108.86	-	-	0.00	-	-
	小计	2,190.89	-	132.14	-	-	13.27	-	-
2014年度	纸筒	1,647.87	0.94	-	-	-	44.29	0.98	-4.08%
	胶筒	1,088.50	0.89	73.05	0.89	0.00%	0.00	-	-
	其他	61.75	-	126.50	-	-	0.00	-	-
	小计	2,798.13	-	199.54	-	-	44.29	-	-

注：1、表中的其他类别主要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白瓶、尖嘴、纸箱、软膜、胶桶、白膜、底盖等，由于种类较多且金额较小，且各类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故未统计其价格；

2、价格差异率=（向仁安包装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00%。

报告期公司向仁安包装采购纸筒和胶筒，同类产品采购中，向海宁市华园复合罐厂采购纸筒，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今桂塑料厂采购胶筒。通过对比，在纸筒采购方面，公司向仁安包装的采购价格较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低 4%左右，主要原因为非关联方海宁市华园复合罐厂运输距离较远，运输费用由其承担，导致向其采购价格较高；在胶筒采购方面，公司向仁安包装采购价格较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今桂塑料厂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因此，公司对仁安包装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 与承安电子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定价确定方法

承安电子主要代理销售瓦克化学产品，公司也直接向瓦克化学采购，公司参照向瓦克化学直接采购的成本，通过商务谈判与承安电子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②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对承安电子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一型号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对承安电子的采购价格	对瓦克化学的采购		对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价格	价格差异率	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15 年度	二甲聚硅氧烷	ZS-2	14.69	13.60	8.01%	-	-
	S-192	S-192	22.22	19.23	15.55%	-	-
	二甲基硅氧烷	ZS-5	14.37	13.57	5.90%	-	-
	二甲基硅氧烷	ZS-8	14.10	13.48	4.60%	-	-
	二甲基硅油	ZS-35	15.32	-	-	15.31	0.07%
2014 年度	二甲聚硅氧烷	ZS-2	15.18	14.62	3.83%	-	-
	二甲基硅氧烷	ZS-5	15.30	14.57	5.01%	-	-
	二甲基硅氧烷	ZS-8	15.56	14.53	7.09%	-	-

	二甲基硅油	ZS-35	15.81	-	-	15.81	0.00%
--	-------	-------	-------	---	---	-------	-------

注：价格差异率=（向承安电子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100%

非关联企业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安电子同为代理销售瓦克化学产品的贸易公司，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安电子同为公司采购瓦克化学原材料的采购渠道的有效补充。经比对，公司向承安电子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与向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基本无差异。

公司向承安电子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较直接向瓦克化学采购价格高5%-15%，承安电子作为代理销售瓦克化学产品的贸易公司，向公司加收该比例的利润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公司对承安电子的关联采购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与武汉创佳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定价确定方法

公司对武汉创佳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其中，偶联剂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其他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②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仅 2014 年向武汉创佳采购偶联剂、SH-208、醋酸锡、二丁锡、SP、QK-110、ZD-B 等原材料。

公司 2014 年向武汉创佳采购偶联剂 260.89 万元，占对其采购金额的 66.27%。公司向武汉创佳采购偶联剂系基于对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控制的保密要求，将一部分助剂的调制工作委托公司以外的主体完成，旨在通过设立防火墙的方式将核心非专利技术分散由不同主体（公司体内和体外）各自调制一部分的方式，降低公司核心配方的泄密风险。由于武汉创佳仅按照公司的技术配方和工艺要求，采购相应的原材料专门为公司进行偶联剂的调制工作，故无同行业可比价格进行比较。

公司 2014 年从武汉创佳采购其他原材料合计 132.77 万元，占对其采购金额的 33.73%。2014 年从武汉创佳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与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对武汉创佳的 采购价格	佛山市南海荣之宇 粘合剂厂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价格	价格差异 率	价格	价格差异 率
2014 年	SH-208	SH-208	13.08	13.08	0.00%	-	-
	醋酸锡	ZC-F	85.47	85.47	0.00%	89.74	-4.76%
	二丁锡	ZC-E	42.74	-	-	57.86	-26.13%
	SP	SP	24.36	-	-	24.36	-
	QK-110	QK-110	35.90	-	-	29.91	20.03%
	ZD-B	ZD-B	20.09	-	-	15.38	30.62%

注：价格差异率=（向武汉创佳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100%

经对比，公司向武汉创佳采购其他原材料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创佳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系技术保密需要，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与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定价确定方法

公司同时接受多家无关联关系运输公司报价，并综合考虑承运人运货及时性、服务水平等因素与承运人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公司向关联运输公司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②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主要负责运输公司从广州区域发货的有机硅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涂料产品。

A、集装箱市场运输

集装箱市场主要为长途运输，公司同时也选择非关联运输公司广州鸿昌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承运，关联方运输价格与非关联方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运输地区	价格标准（含税）	
		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	广州鸿昌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上海、南通、宁波、常州等长三角地区	500-600元/吨	500-600元/吨
	青岛、天津等地区	640元/吨	640元/吨
	大连	800元/吨	850元/吨
2016年度	上海、南通、宁波、常州等长三角地区	500-600元/吨	500-600元/吨
	青岛、天津等地区	640元/吨	640元/吨
	大连	800元/吨	850元/吨
2015年度	上海、南通、宁波、常州等长三角地区	500-600元/吨	500-600元/吨
	青岛、天津等地区	640元/吨	640元/吨
	大连	800元/吨	850元/吨
2014年度	上海、南通、宁波、常州等长三角地区	500-600元/吨	500-600元/吨
	青岛、天津等地区	640元/吨	640元/吨
	大连	800元/吨	850元/吨

注：自2017年起，公司未与泰运物流发生交易。

经对比，公司关联运输价格与非关联运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B、建筑工程及其他市场运输

在建筑工程及其他市场长途运输方面，公司对每个主要运输地区皆选取1家非关联的运输公司为主要承运人，为保证对客户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将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作为辅助承运人。关联运输价格与非关联方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运输地区	价格标准（含税）	
		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	非关联方运输价格
2017年1-6月	上海	378元/吨	350元/吨
	北京	540元/吨	550元/吨
	武汉	324元/吨	220元/吨
	郑州	486元/吨	380元/吨

	重庆	594 元/吨	650 元/吨
	成都	594 元/吨	520 元/吨
	杭州	350 元/吨	320 元/吨
2016 年度	上海	378 元/吨	350 元/吨
	北京	540 元/吨	550 元/吨
	武汉	324 元/吨	220 元/吨
	郑州	486 元/吨	380 元/吨
	重庆	594 元/吨	650 元/吨
	成都	594 元/吨	520 元/吨
	杭州	350 元/吨	320 元/吨
2015 年度	上海	350 元/吨	430 元/吨
	北京	550 元/吨	520 元/吨
	武汉	324 元/吨	220 元/吨
	重庆	550 元/吨	540 元/吨
	成都	550 元/吨	550 元/吨
	杭州	350 元/吨	320 元/吨
2014 年度	上海	350 元/吨	430 元/吨
	北京	550 元/吨	520 元/吨
	重庆	550 元/吨	540 元/吨
	成都	550 元/吨	550 元/吨
	杭州	350 元/吨	320 元/吨

注：1、非关联方运输公司主要为广东路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京鸿福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晨轩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国途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物流有限公司、江西省双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泰供应链有限公司、宇顺联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华喆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市大信物流有限公司等。

2、自 2017 年起，公司未与泰运物流发生交易。

经对比，建筑工程及其他市场长途运输方面，运往武汉、郑州两个城市的关联运输价格高于非关联运输价格。主要原因为：非关联运输公司作为主承运人，其运输量大、频繁，且其运往上述城市具备一定的专线优势；而关联运输公司作为辅助承运人，往往运输量小，且其在武汉、郑州两个城市不具备专线优势，导致其运往武汉和郑州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但公司为保证交货的及时性，仍需选择配合度较高、服务较好的关联方作为产品运输的有效补充。

除武汉、郑州外，在建筑工程及其他市场长途运输方面，关联方的运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运输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关联运输服务价格参照广州市当地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运输价格差异主要受服务及时性、运输区域专线优势等因素影响，不存在

显失公允和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6) 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采购木托板，用于叉车托盘。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允。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武汉创佳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	-	-	3.70
承安电子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	-	-	2.28
广从货运部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	-	-	0.02
逸泰园林	绿化服务及水果	市场定价	-	29.22	10.33	9.72
光泰激光	支付水电费	市场定价	10.91	31.21	8.40	-
福田新狮	支付水电费、出售设备	市场定价	-	-	6.11	-
合计			10.91	60.43	24.84	15.72

报告期，公司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分别为 15.72 万元、24.84 万元、60.43 万元和 10.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支付水电费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绿化服务及水果。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邹榛夫、安泰化学	2,400	2013.12.31	2014.12.3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金额 2,400 万元
邹榛夫、安泰化学	2,393	2014.9.23	2015.9.22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金额 2,393 万元
邹榛夫	6,000	2013.4.1	2016.3.31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循环使用
安泰化学	829	2013.6.4	2016.6.4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借款金额 497 万元
安泰化学	829	2014.9.22	2018.10.1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借款金额 497 万元
邹榛夫	8,000	2015.6.1	2019.12.14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循环使用
邹珍贵、邹榛夫、安泰化学	600	2013.1.20	2016.1.1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金额 600 万元
邹珍贵、邹榛夫、安泰化学	600	2014.12.1	2017.12.31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金额 600 万元
邹榛夫、安泰化学、光泰激光	5,900	2014.01.30	2019.07.19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借款金额 5,898 万元
安泰化学	5,900	2017.3.2	2017.5.22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借款金额 1,606 万元
邹榛夫、光泰激光	5,900	2017.3.2	2020.6.15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借款金额 5,900 万元
邹榛夫、安泰化学	3,000	2015.9.14	2020.1.1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房屋租赁

1) 房屋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定价依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光泰激光	房屋	2011.11.1	2014.12.31	市场定价	-	-	-	6.00
安泰化学	房屋	2014.11.1	2017.10.31	市场定价	1.14	2.29	2.40	2.40

宏途教育	房屋	2015.4.15	2016.6.30	市场定价		1.71	2.70	-
高科力	房屋	2015.11.2	2017.11.1	市场定价	1.14	-	-	-
合计	-	-	-	-	2.28	4.00	5.10	8.40

2) 房屋承租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租赁定价依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福田实业	厂房	2012.1.1	2015.11.30	市场定价	-	-	18.15	19.80
福田新狮	厂房	2010.1.1	2015.9.30	市场定价	-	-	1.89	2.52
安泰化学	厂房	2011.11.1	2017.5.31	市场定价	18.12	43.48	45.65	45.65
安泰化学	仓储	2011.9.1	2017.5.31	市场定价	9.38	22.50	23.63	23.63
光泰激光	办公	2015.1.1	2016.6.30	市场定价		16.35	36.90	-
光泰激光	办公	2015.10.1	2025.9.30	市场定价	67.57	67.57	-	-
合计	-	-	-	-	95.07	149.90	126.22	91.60

注：表中发行人向光泰激光2015年支付的租赁费中含有3.66万元的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金额为91.60万元、126.22万元、149.90万元和95.07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5%、0.40%、0.49%和0.44%。

公司在参照房屋所在具体位置及周边市场租金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定价符合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转让高科力股权

高科力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业务的生产。基于生产的集中管理需要，公司已将高科力原有水性涂料生产业务整体搬迁至东洋贸易。为减少高科力土地、房屋的产权瑕疵对集泰化工规范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高科力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交易双方参照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18

号《评估报告》所列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70.46 万元。独立董事对转让高科力 100% 股权发表了同意意见。

（4）收购安泰化学房屋、土地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生产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以 1,445.11 万元向安泰化学购买房屋、土地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安泰化学购买房屋、土地所履行的程序

1) 资产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收购安泰化学的房屋土地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1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安泰化学召开股东会会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安泰化学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安泰化学依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结果，以 1,445.11 万元的价格向集泰化工出售其房屋土地。

3)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依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结果，以 1,445.11 万元的价格收购安泰化学的房屋土地，关联董事邹榛夫和邹珍贵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4) 签订收购协议并支付价款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安泰化学签订房屋土地收购协议，以 1,445.11 万元的价格向安泰化学收购其所拥有的房屋土地。双方约定：（1）发行人于签订本收购协议之日向安泰化学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 500 万元；（2）发行人于房屋土地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向安泰化学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 300 万元；

（3）发行人于房屋土地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泰化学支付

剩余收购价款 645.1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向安泰化学完成第一期收购价款和第二期收购价款的支付，并已支付剩余收购价款中的 200 万元，合计已支付 1,000 万元。

5) 办理过户手续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安泰化学完成该等房屋土地过户手续，发行人取得了转让后的产权证书。

6)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2017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进行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向安泰化学购买房屋、土地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购买安泰化学土地、房屋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因此，发行人向安泰化学购买房屋、土地的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安泰化学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发行人出售房屋、土地的相关事宜。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收购行为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本次收购行为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本次收购安泰化学房屋、土地的定价依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结果，以 1,445.11 万元的价格收购

安泰化学房屋土地。

2) 本次收购价格所依据的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发行人本次收购安泰化学的房屋、土地，主要定价依据为沃克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主要体现为：

①房屋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A、本次房屋评估方法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是指按价值时点的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估价对象具有同等功效的全新状态的建筑物的正常价格，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根据本次评估的房产资料，该工业房产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同时，该房屋所在地的周边工业房地产市场同类交易案例较少，且存在非标准厂房，其市场可比性差，故不采取市场法；另外，难以从企业的总收益中剥离出房地产的收益，故本次不采取收益法；考虑到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在基准日的建造价格水平易取得，故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成本法下，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等于建安综合造价加上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及合理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即房屋的建造成本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当地建造水平。

B、本次房屋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建安综合价是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当地建造水平确定，其反应了当时市场的工程造价水平。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物 2016 年参考造价的通知》（穗建造价[2017]10 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广州市重置房屋补偿标准，2016

年厂房、仓库（6米以内）的参考造价一般为1,330元/平方米。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房屋的评估原值单价约为1,300元/平方米，与广州市同类房屋的工程造价水平基本相当。另外，本次评估的房屋主要建造于1998年，已经使用18年，本次评估的成新率约为65%。

因此，本次房屋根据成本法的最终评估净值单价为837元/平方米是公允的。

②土地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A、本次土地评估方法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目前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第一，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及采集的相关土地交易资料，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周边近两年同类土地交易较少、且成交案例可比性较差，难以找到3个及以上与估价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不采取市场比较法。

第二，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不宜采用剩余法；而企业土地收益难以单独估算，无法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无法采用收益法。

第三，广州市最新的基准地价为201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于评估基准日尚在有效期内，且基准地价修正体系齐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第四，由于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且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或城镇拆迁安置补偿案例）可参考且易采集，因此本次评估也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因此，本次土地的估价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B、本次土地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土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名称	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值 (万元)	剩余使用年限 (年)
宗地一	484.58	559.01	27.09	27

宗地二	1,619.70	559.01	90.54	27
宗地三	7,673.00	559.01	428.93	27
宗地四	2,191.00	615.39	134.83	35
宗地五	442.00	559.01	24.71	27
宗地六	1,472.00	559.01	82.29	27
合计	13,882.28		788.39	

据《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示的两宗从化区太平镇湖田村、太平镇共星村地段两宗工业用地成交结果，其成交基本情况如下：出让面积分别为 28,205.6 平方米、27,988.8 平方米，出让年限均为 50 年，出让总价分别为 1,656.69 万元、1,629.48 万元，出让成交单价分别为 587.36 元/m²、582.19 元/m²。

本次评估的土地大多为 90 年代取得，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较少，大部分约为 27 年，经过修正测算，最终本次评估单价为 559 元/平方米，总体与上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工业用地最新市场成交价差异较小。

因此，本次土地的评估结果较好地反映了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和地价水平，评估结果是公允的。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承安电子	-	-	-	2.67
其他应收款	安泰化学	0.60	-	1.20	-
	光泰激光	31.16	31.16	5.54	-
	邹榛夫	-	-	-	-
	长昂移动	-	-	-	-
	逸泰园林	-	-	-	-
	邹珍美	-	-	-	-
	宏途教育	-	-	2.70	-
	福田新狮	-	-	6.00	-
	高科力	0.60	-	-	-

应付账款	仁安包装	1,289.04	989.44	600.63	1,404.72
	承安电子	-	-	-	232.48
	广从货运部	-	-	-	14.88
	泰运物流	-	-	28.77	-
	武汉创佳	-	-	-	-
	上海粤泰	-	-	-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天阳木器店	-	-	0.24	0.24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	-	-	3.92	19.85
预收款项	广从货运部	4.84	0.42	-	-
其他应付款	广从货运部	192.43	112.00	73.89	87.13
	泰运物流	-	-	36.27	-
	福田实业	-	-	-	9.90
	福田新狮	-	-	-	2.52
	邹珍美	-	-	-	-
	安泰化学	473.98	-	34.64	-
	光泰激光	22.52	19.85	3.66	-

注：福田新狮、福田实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天阳木器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曾发生过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时间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向	拆借金额	拆借用途
2012.06.21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7.61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6.2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5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7.0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7.1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99.89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7.23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02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07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3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17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5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23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31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36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05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5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13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1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1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2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11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35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12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6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1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0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1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24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2.20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8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2.25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1.17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1.2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3.0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3.2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4.0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6.0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7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6.20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6.20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7.02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9.2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0.12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1.1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4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1.25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1.2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2.1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2.31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4.01.30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7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4.02.25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5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4.02.2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入	2,927.50	安泰化学偿还前期拆入的资金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2014年2月份及之前，主要系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

为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安泰化学于2011年12月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整体注入发行人后，安泰化学自身不再从事经营性业务，但仍保留了部分负债。为偿还遗留债务，安泰化学从发行人拆入了部分资金，公司亦未向安泰化学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4年2月，安泰化学以其从发行人前期获得的现金分红对其主要债务进行了集中清理，包括对发行人全部借款的偿还。本次债务清理后，安泰化学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自2014年2月之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已经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使各项管理制度得以严格有效地执行，确保了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五）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同价格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业务的运营。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销售和采购占公司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邹榛夫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1	1979年至1986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学位；1986年至1988年期间在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工作，从事海洋化学研究；1988年至今，创办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

				逸泰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邹珍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	1987年至1997在湖北省公安县工商银行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资金调度员、办事处副主任；1997年至2007年任职于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2008年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石正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	1979年至1986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1986年至1995年任教湖北大学化学系；1995年至2008年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至2014年6月历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思远	董事	女	1957	1977年至1984年在广州第二运输公司任职，1984年至1991年在广州客轮公司任职，1991年至1993年在广东国际旅行社任职，1993年至1999年在广州市丽源装饰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1999年至2006年在广州市丽源恒远广告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至2011年在广州一衣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军	董事	男	1974	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河南省周口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现周口师范学院）数学系；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东莞糖酒集团美佳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历任班长、店长；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屈臣氏集团（深圳）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任；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广货专卖店，担任店长；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深圳东鼎数字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佳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部门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购销部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参与创建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华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浩成	董事	男	1979	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原武汉工业学院（现武汉轻工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3年任华运通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上海德路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武汉长光

				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武汉普洛顿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涂伟萍	独立董事	男	1956	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本科就读于江西工业大学（现南昌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在江西工业大学化工系任教；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89年6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任教，1994年10月获得博士学位。2017年7月起担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绍德	独立董事	男	1957	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7月至1996年4月在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1996年4月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2010年至2016年12月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兼任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担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晓尧	独立董事	男	1966	1984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学位，1991年7月留校任教至今。现为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担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担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1987年至1990年就读于郑州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通讯与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7年任郑州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1997年至1999年任广州水利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7年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1月任广州福田纳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任广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广州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雅蔓	监事	女	1979	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湖北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京山县杨集小学，担任教师。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广州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纳、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资

				金组经理。2011年7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资金组经理。
陈剑华	职工监事	男	1972	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广州市城市职业学院；1991年至2003年就职于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化工工程师；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职工监事。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1	1991年至1995年就读于湖南大学土木系给排水专业；1995年至1997年在广州市市政工程二公司任施工员，1997年至2011年9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2011年9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罗鸿桥	副总经理	男	1966	1989年至1993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燃料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3年至1999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物资局从事财务工作，1999年至2011年9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仲华	副总经理	男	1976	1995年至1998年就读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人教处，1999年至2007年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代表、副厂长、市场部项目经理、北京子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2008年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珈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4	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3年至2017年就读于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传播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湖南广电集团湖南经济电视台新闻中心，担任记者。2007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都市报时事新闻中心，担任记者。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飞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82	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武汉工程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高分子系，取得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高分子系，取得博士学位；2009年12月至2012年07月，就职于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副课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工程师、主任。

林坤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62	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系；1983年7月至1987年6月，在韶关师范专科学校任教师；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在韶关药品检验所任职；1988年8月至2008年7月，在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陈海洪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81	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系；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潘守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80	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湖北大学材料与材料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3年4月，在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9月-2007年7月，就读于湖北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物理与化学专业，取得工科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蒋成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72	1995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化学系；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湖北省潜江市利德化工有限公司任助理技术工程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4月，在武汉市华飞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8年7月，在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厂长。2015年3月至今，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间和领薪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6年薪酬 (元, 税前)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邹榛夫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2,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邹珍贵	董事、副总经理	480,188.00	在发行人领薪
石正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188.00	在发行人领薪
何思远	董事	48,000.00	外部董事津贴
李军	董事	48,000.00	外部董事津贴
李浩成	董事	48,000.00	外部董事津贴
涂伟萍	独立董事	6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罗绍德	独立董事	6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谢晓尧	独立董事	6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48,000.00	外部监事津贴
周雅蔓	监事	127,930.00	在发行人领薪
陈剑华	监事	181,488.00	在发行人领薪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540,188.00	在发行人领薪
罗鸿桥	副总经理	480,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孙仲华	副总经理	480,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60,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余飞	核心技术人员	350,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陈海洪	核心技术人员	251,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潘守伟	核心技术人员	202,488.00	在发行人领薪
林坤华	核心技术人员	368,438.00	在发行人领薪
蒋成勋	核心技术人员	281,038.00	在发行人领薪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关系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邹榛夫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间接	60.8250
邹珍贵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间接	3.5683
石正金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0.4452
何思远	董事	直接	1.2778
李军	董事	间接	0.9213
李浩成	董事	间接	0.1394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直接	1.8847
周雅蔓	监事	直接	0.1561
陈剑华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139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	0.5558
罗鸿桥	副总经理	直接	0.2643
孙仲华	副总经理	直接	0.1798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间接	0.0976
余飞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139
陈海洪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078
潘守伟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139
林坤华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0.2426
蒋成勋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1220
邹珍祥	邹榛夫哥哥	直接	0.8712

邹珍美	邹榛夫妹妹、市场总监	直接	4.3624
陈明星	邹榛夫弟弟	直接	0.16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成立于1989年1月1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榛夫，注册地址：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安泰化学持有本公司60.4655%的股权。

安泰化学的股权结构为：邹榛夫持有95%股权，邹珍贵持有5%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58.87	12,299.62
净资产	11,915.52	11,849.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66.15	2,229.78

注：表中数据系安泰化学母公司口径数据，并已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邹榛夫，男，196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610216****，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7,302,872.25	55,058,288.11	82,817,976.03	72,293,093.20
应收票据	12,989,062.10	14,922,325.76	16,184,794.83	4,888,897.20
应收账款	197,314,456.73	181,807,088.17	135,438,019.03	191,711,578.64
预付款项	4,103,967.21	4,848,264.07	8,907,954.60	2,627,107.65
其他应收款	2,286,214.05	1,527,910.55	1,402,745.26	1,082,674.00
存货	66,091,954.24	44,885,569.22	42,790,530.99	45,744,451.02
其他流动资产	7,228,255.73	1,436,312.91	2,461,026.34	3,389,523.09
流动资产合计	357,316,782.31	304,485,758.79	290,003,047.08	321,737,324.80
固定资产	97,359,818.33	79,462,441.39	51,588,748.87	46,984,665.11
在建工程	48,352,009.24	37,249,497.68	36,121,389.95	16,644,277.39
投资性房地产	1,267,575.77	1,313,123.67	1,488,214.16	67,539.69
无形资产	35,144,137.58	27,878,378.57	33,096,305.27	33,963,834.66
长期待摊费用	13,741,046.57	14,453,902.48	4,981,150.20	5,268,3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220.27	2,879,924.07	2,825,258.39	3,806,475.10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212,356.55	22,770.00	9,155,429.00	816,3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25,164.31	163,260,037.86	139,256,495.84	107,551,576.64
资产总计	557,441,946.62	467,745,796.65	429,259,542.92	429,288,901.44
短期借款	98,600,000.00	110,790,000.00	110,790,000.00	110,720,000.00
应付账款	149,997,983.87	67,218,806.85	37,959,035.41	85,800,784.41
预收款项	3,380,969.74	2,983,424.83	5,811,715.65	1,475,431.33
应付职工薪酬	3,443,105.25	8,815,928.32	7,323,465.18	5,558,284.90
应交税费	8,800,770.88	8,697,857.46	5,113,312.19	10,447,984.92
应付股利	-	-	-	10,761,135.30
应付利息	142,196.77	176,082.39	203,333.9	216,431.42
其他应付款	16,614,488.37	12,467,904.09	9,789,906.33	5,426,241.79
流动负债合计	280,979,514.88	211,150,003.94	176,990,768.66	230,406,294.07

递延收益	6,065,320.30	3,777,649.52	5,172,307.93	2,326,96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3,274.15	4,426,612.84	5,475,109.22	5,790,48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8,594.45	8,204,262.36	10,647,417.15	8,117,448.55
负债合计	291,378,109.33	219,354,266.30	187,638,185.81	238,523,742.62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71,740,902.00
资本公积	78,476,891.98	78,476,891.98	78,476,891.98	68,252,920.29
专项储备	11,269,761.04	10,850,526.94	8,973,585.04	7,071,427.78
盈余公积	11,625,717.91	9,888,156.89	5,042,056.54	13,211,900.95
未分配利润	74,691,466.36	59,175,954.54	59,128,823.55	30,488,00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6,063,837.29	248,391,530.35	241,621,357.11	190,765,15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063,837.29	248,391,530.35	241,621,357.11	190,765,1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441,946.62	467,745,796.65	429,259,542.92	429,288,901.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723,138.64	501,370,917.87	506,012,028.07	536,262,554.62
其中：营业收入	307,723,138.64	501,370,917.87	506,012,028.07	536,262,554.62
二、营业总成本	287,905,029.83	451,932,218.65	446,962,445.03	497,439,671.32
其中：营业成本	216,808,575.77	308,253,901.17	316,276,468.12	361,908,20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5,964.74	4,239,587.84	3,897,948.48	2,969,529.84
销售费用	38,119,971.62	78,108,870.42	68,721,002.90	55,698,067.43
管理费用	27,292,556.16	50,741,135.09	51,450,203.01	50,132,063.69
财务费用	2,459,786.18	5,057,846.93	6,460,029.46	5,153,588.84
资产减值损失	1,038,175.36	5,530,877.20	156,793.06	21,578,218.79
投资收益	-	1,826,631.43	-	-
三、营业利润	19,818,108.81	51,265,330.65	59,049,583.04	38,822,883.30
加：营业外收入	1,727,849.74	3,741,441.70	2,695,253.99	1,407,47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312.95	1,539.23	75,743.78
减：营业外支出	134,438.22	2,341,968.27	856,832.38	935,09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963.64	672,165.69	342,962.07	299,186.12
四、利润总额	21,411,520.33	52,664,804.08	60,888,004.65	39,295,262.60
减：所得税费用	4,158,447.49	9,971,572.74	11,933,963.62	11,672,435.24
五、净利润	17,253,072.84	42,693,231.34	48,954,041.03	27,622,82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072.84	42,693,231.34	48,954,041.03	27,622,82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53,072.84	42,693,231.34	48,954,041.03	27,622,827.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7	0.5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7	0.5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181,980.62	450,220,465.29	522,694,337.96	493,511,33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72.89	550,770.61	-	12,253.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7,941.82	11,071,192.80	8,700,441.03	33,273,99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71,795.33	461,842,428.70	531,394,778.99	526,797,58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56,143.06	225,365,490.18	294,575,065.66	336,941,57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15,656.29	54,081,133.05	45,875,590.94	41,817,36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16,886.22	43,818,683.74	52,563,155.85	38,520,78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3,250.82	82,916,347.91	66,932,072.39	74,494,53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51,936.39	406,181,654.88	459,945,884.84	491,774,2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9,858.94	55,660,773.82	71,448,894.15	35,023,3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0.00	26,765.96	18,388.00	126,82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76,568.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	1,603,334.87	18,388.00	126,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90,971.26	39,266,953.40	43,539,576.20	27,278,824.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920,77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0,971.26	39,266,953.40	43,539,576.20	62,199,60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6,171.26	-37,663,618.53	-43,521,188.20	-62,072,781.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8,680,0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60,000.00	58,680,000.00	118,790,000.00	134,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60,000.00	58,680,000.00	122,140,000.00	173,900,0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50,000.00	58,680,000.00	118,720,000.00	88,386,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715.78	43,858,214.35	18,073,623.14	56,195,98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6,715.78	102,538,214.35	136,793,623.14	144,582,0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6,715.78	-43,858,214.35	-14,653,623.14	29,318,00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7.76	3,982.79	-542.88	3,82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3,584.14	-25,857,076.27	13,273,539.93	2,272,36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58,288.11	80,915,364.38	67,641,824.45	65,369,45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21,872.25	55,058,288.11	80,915,364.38	67,641,824.45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经核验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63.64	1,167,778.69	-341,422.84	-223,442.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49.28	2,985.8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3,409.60	3,570,214.41	2,575,258.41	364,965.41
债务重组损益	-6,425.00	-754,613.6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41.28	-760,260.43	-395,413.96	330,856.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6,030,564.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3,411.52	3,226,104.86	1,838,421.61	-15,558,185.4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2,086.35	-438,036.33	302,996.44	-2,202,665.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1,325.17	3,664,141.19	1,535,425.17	-13,355,5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1,325.17	3,664,141.19	1,535,425.17	-13,355,5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3,072.84	42,693,231.34	48,954,041.03	27,622,82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1,747.67	39,029,090.15	47,418,615.86	40,978,347.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7.95%	8.58%	3.14%	-48.35%

（三）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7	1.44	1.64	1.40
速动比率	1.04	1.23	1.40	1.2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3.76%	47.32	43.50	54.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76	2.68	2.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95%	1.14	1.32	1.7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3.16	3.09	3.39
存货周转率（次）	3.91	7.03	7.14	8.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0,690,070.97	69,426,417.11	79,479,460.63	54,410,840.63
利息保障倍数	9.39	9.73	9.19	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0.62	0.79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29	0.15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43	0.5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43	0.53	-
净资产收益率	6.17%	15.00%	21.93%	27.87%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731.68	64.10	30,448.58	65.10	29,000.30	67.56	32,173.73	74.95
非流动资产	20,012.52	35.90	16,326.00	34.90	13,925.65	32.44	10,755.16	25.05
资产总计	55,744.19	100.00	46,774.58	100.00	42,925.95	100.00	42,92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大对厂房、设备的投资力度，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及资产质量，公司资产结构良好。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097.95	96.43	21,115.00	96.26	17,699.08	94.33	23,040.63	96.60
非流动负债	1,039.86	3.57	820.43	3.74	1,064.74	5.67	811.74	3.40
负债合计	29,137.81	100.00	21,935.43	100.00	18,763.82	100.00	23,852.37	100.00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7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6.43%。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7	1.44	1.64	1.40

速动比率	1.04	1.23	1.40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6%	47.32%	43.50%	54.82%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0,690,070.97	69,426,417.11	79,479,460.63	54,410,840.6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0.62	0.79	0.39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64、1.44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40、1.23 和 1.04，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2%、43.50%、47.32% 和 53.76%，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且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和短期银行借款。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形，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债务，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2、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756.58	99.95	50,089.90	99.91	50,570.41	99.94	53,565.92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5.73	0.05	47.19	0.09	30.79	0.06	60.34	0.11
总计	30,772.31	100.00	50,137.09	100.00	50,601.20	100.00	53,626.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密封胶和涂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的少量原材料和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密封胶	有机硅密封胶	集装箱市场	398.75	1.30	1,002.10	2.00	887.49	1.75	853.44	1.59
		建筑工程市场	16,927.63	55.04	32,506.51	64.90	28,549.95	56.46	25,766.22	48.10
		其他市场	97.61	0.32	77.29	0.15	16.43	0.03	58.98	0.11
		小计	17,423.99	56.65	33,585.91	67.05	29,453.87	58.24	26,678.64	49.81
	水性密封胶	集装箱市场	1,832.00	5.96	2,454.52	4.90	2,227.44	4.40	3,207.42	5.99
		建筑工程市场	32.15	0.10	173.50	0.35	264.28	0.52	182.25	0.34
		小计	1,864.15	6.06	2,628.03	5.25	2,491.72	4.93	3,389.67	6.33
	其他密封胶	集装箱市场	1,819.70	5.92	2,555.33	5.10	3,315.27	6.56	5,443.83	10.16
		建筑工程市场	1,401.34	4.56	2,908.02	5.81	3,273.17	6.47	3,704.84	6.92
		其他市场	23.43	0.08	60.70	0.12	12.95	0.03	11.79	0.02
		小计	3,244.47	10.55	5,524.05	11.03	6,601.39	13.05	9,160.45	17.10
	密封胶合计			22,532.61	73.26	41,737.98	83.33	38,546.98	76.22	39,228.77
涂料	水性涂料	集装箱市场	4,334.68	14.09	1,364.73	2.72	569.54	1.13	1,125.89	2.10
		建筑工程市场	333.36	1.08	464.57	0.93	486.30	0.96	669.62	1.25
		其他市场	1,767.70	5.75	2,744.91	5.48	2,193.64	4.34	2,141.70	4.00
		小计	6,435.74	20.92	4,574.21	9.13	3,249.48	6.43	3,937.21	7.35
	沥青漆	集装箱市场	1,788.22	5.81	3,777.71	7.54	8,773.91	17.35	10,396.74	19.41
		建筑工程市场	-	-	-	-	0.04	0.0001	3.18	0.01
		其他市场	-	-	-	-	-	-	0.02	0.0001
		小计	1,788.22	5.81	3,777.71	7.54	8,773.95	17.35	10,399.94	19.41
涂料合计			8,223.96	26.74	8,351.92	16.67	12,023.43	23.78	14,337.15	26.77

合计	30,756.58	100.00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依次为有机硅密封胶、沥青漆、其他密封胶、水性涂料和水性密封胶。其中：由于受环保政策趋严、集装箱市场中水性沥青漆替代沥青漆的影响，发行人水性涂料销售占比逐年增长，沥青漆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951.01	3.09	1,719.23	3.43	2,457.78	4.86	3,239.39	6.05
华北地区	3,565.43	11.59	5,781.33	11.54	4,515.74	8.93	5,275.78	9.85
华东地区	12,262.39	39.87	19,808.31	39.55	19,806.92	39.17	21,148.05	39.48
华南地区	10,053.66	32.69	15,655.48	31.25	17,245.33	34.10	17,759.46	33.15
华中地区	1,369.12	4.45	2,291.78	4.58	1,429.61	2.83	1,705.44	3.18
西北地区	622.98	2.03	1,298.03	2.59	1,112.21	2.20	930.45	1.74
西南地区	1,887.06	6.14	3,169.65	6.33	3,730.19	7.38	3,376.21	6.30
中南地区	36.08	0.12	214.86	0.43	175.99	0.35	32.68	0.06
国外市场	8.85	0.03	151.23	0.30	96.64	0.19	98.45	0.18
合计	30,756.58	100.00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两个地区，报告期该两个地区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2.63%、73.27%、70.80%和72.56%。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市场，建筑工程市场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我国的华东和华南地区为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另外，国内知名集装箱制造企业也都主要分布在上述地区。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644.80	34.61	7,061.40	14.10	10,982.99	21.72	8,789.15	16.41
第二季度	20,111.78	65.39	11,688.79	23.34	15,694.52	31.03	15,957.32	29.79
第三季度	-	-	14,489.15	28.93	12,372.98	24.47	13,900.92	25.95
第四季度	-	-	16,850.56	33.64	11,519.92	22.78	14,918.53	27.85
合计	30,756.58	100.00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另外，在集装箱市场，下游客户为提高生产效率，一般会采用集中大规模连续的生产模式，由此导致公司集装箱市场销售订单的高峰期在一年内出现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相对稳定，无明显季节性变化。

2015年下半年由于集装箱业务下滑幅度较大，因而导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对金额相比2014年同期有所下滑；同时，2015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往年数据也有明显的下降。2016年第四季度，受集装箱市场回暖的影响，集装箱制造企业订单增加，公司第四季度业绩相对往年同期均有明显增长。

(3) 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660.30	99.91	30,778.38	99.85	31,590.27	99.88	36,140.86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20.56	0.09	47.01	0.15	37.38	0.12	49.96	0.14
总计	21,680.86	100.00	30,825.39	100.00	31,627.65	100.00	36,190.82	100.00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密封胶	29.87	-9.66	39.53	0.29	39.24	3.63	35.61
其中：有机硅密封胶	30.47	-10.97	41.44	0.48	40.96	3.30	37.66
水性密封胶	25.70	-6.57	32.27	-5.08	37.35	9.29	28.06
其他密封胶	29.02	-2.30	31.32	-0.93	32.25	-0.17	32.42
涂料	28.78	-4.92	33.70	1.64	32.06	7.96	24.11
其中：水性涂料	29.61	-7.15	36.76	2.27	34.49	5.64	28.85
沥青漆	25.79	-4.20	29.99	-1.17	31.16	8.85	22.31
综合毛利率	29.58	-8.97	38.55	1.02	37.53	5.00	32.53

2014-2016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2.53%、37.53%和38.55%，毛利率呈现出较快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下滑且降幅较大，导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但公司并未同等幅度的降低产品的销售单价，使得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2）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有机硅密封胶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升。2017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落，2017年1-6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为29.58%，较上年下降8.97%。

(5)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周转效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小，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现有主业，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在坚持自主创新研发的基础上，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丰富产品品种，扩大营销网络。公司将能继续保持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投资回报率较高、现金流较好的特点。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对行业的规范和整合将有更大的话语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获银行信贷的能力将得到加强，

资金来源渠道有所拓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530.00	2,250.00	1,076.11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4,269.32	4,895.40	2,762.28
现金分红比例	35.84%	45.96%	38.9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对股东近期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采用了现金分红，2014-2016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各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40.72%。

2、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和《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

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4)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74,691,466.36 元。

（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太平镇逸泉山庄旁

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730443P

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沥青混合物制造

主营业务：密封胶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67,809.43	16,222,017.07
净资产	12,173,493.30	14,069,178.5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870,575.19	2,971,088.57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20000089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28236729C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沥青混合物制造；危险化学品制造

主营业务：密封胶、涂料等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331,138.83	1,749,390.50
净资产	21,505,804.32	-396,983.8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452,016.51	-406,777.40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大城县董家务

法定代表人：汤昌国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5676039239L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集装箱专用沥青底漆。销售：化工助剂、粘合剂、催

化剂、轻质建筑材料、密封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沥青漆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4,568.47	1,749,390.50
净资产	-757,915.76	-396,983.8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362,468.86	-406,777.40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6栋503房

法定代表人：蒋少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JE15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结构防水补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981,603.62	1,000,000.00
净资产	901,724.29	996,44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94,715.71	-3,560.00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5、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1号楼2107

法定代表人：赵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0115010D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34,114.19	9,907,870.75
净资产	-496,175.23	-870,509.5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374,334.36	-964,137.98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广场 16 层 1611 室 1612 室

法定代表人：曾繁奕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956587616

经营范围：新型轻质建材、粘合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99,623.49	13,395,442.74
净资产	6,719,933.31	6,828,521.2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8,587.93	628,821.53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7、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金地工业区 114 栋厂房 6 层 620

法定代表人：殷亮结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77471

经营范围：建筑密封胶、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4,751.13	2,791,694.46
净资产	862,751.13	914,162.7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51,411.59	-118,381.84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8、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68号4栋2单元11层25-27号

法定代表人：贺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55465

经营范围：销售：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油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57,134.29	12,920,703.65
净资产	5,021,298.08	4,855,187.5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66,110.57	-835,778.92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9、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大厦3幢901室

法定代表人：于红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14975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新型轻质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0,964.08	8,600,129.39
净资产	417,866.96	274,920.3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42,946.57	-195,313.99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29,118.01 万元	16,034.46 万元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发改委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2015-440184-26-03-007017)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穗从环批[2015]46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3,000 万元	-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照上述顺序安排投资,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密封胶和涂料领域,并在该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储备,先后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同时,公司培养和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和人才保障。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本项目达产后，规模化生产将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产品整体技术含量将得到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未来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导致的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弥补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并经公司审慎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七项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应重点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保护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覆盖了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水性涂料等系列环保产品。公司先后参与起草并修订《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阻燃密封胶》、《石材用建筑密封胶》、《集装箱密封胶》、《水性丙烯酸防腐涂料》、《水性环氧防腐涂料（双组分）》、《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双组分）》、《水性集装箱涂料》、《水性醇酸防腐涂料》、《建筑门窗幕墙用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防霉密封胶》等多个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密封胶和新兴涂料产品的配方以及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形成较大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信息泄密，将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开发可能滞后的风险

在发行人所处的密封胶和水性涂料行业里，保持技术先进性的能力、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和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2014-2016 年，公司投入的研发经费累计达 5,347.27 万元，占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6%，取得了较多重要

研究成果，尤其在水性防腐涂料研发方面。

尽管如此，未来市场仍将会对公司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更特殊的技术要求，不同客户也会提出更加细化的个性化需求。生产技术端的压力将给技术研发团队带来更大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三）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大多应用于专业细分市场，在下游各类应用领域中起到较为重要的功能作用，但总体而言在客户采购成本中占比较小，因而多数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如幕墙工程公司、集装箱制造公司等，更在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如果公司在采购、制造及检验等某一环节中控制不当，将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而且会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沥青漆和橡胶型密封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拥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已制定了工程建筑设施安监措施和安全协议等规章制度，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五）环保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材料加工领域，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虽然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努力确保公司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存在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此外，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六）神岗子公司厂区搬迁风险

神岗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主要从事沥青漆、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由于沥青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导致神岗子公司生产沥青漆不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需要搬迁。同时，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现已处于满负荷运转，产能瓶颈突出，在现有厂区扩产受限，为了使公司生产向募投项目所在地集中，降低管理成本，神岗子公司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需要整体搬迁。

对此，公司 2015 年制定并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申报了神岗子公司的厂区搬迁计划，其中，沥青漆车间于 2015 年 6 月搬迁至东洋贸易，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搬迁至东洋贸易，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至本次募投项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复函（穗从环函【2015】22 号），同意神岗子公司的搬迁计划。

公司已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6 月将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

由于募投项目所在地（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唯一的施工走廊龙聚大道和 X286 街人线于 2016 年起处于公路扩宽施工建设中，影响了发行人各种材料运输和人员出入，延误了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导致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的搬迁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为此，神岗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搬迁的申请。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从环函【2017】44 号函，同意神岗子公司的延期搬迁计划。

为加快搬迁进程，保证搬迁过程中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对搬迁计划进行了调整，采取分两步转移的实施方式。第一步，东洋贸易在现有厂区利用已有车间和生产设施，再补充部分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的产能转移至东洋贸易。第二步，不改变募投项目规模的前提下，将本次募投项目采取分两期实施的方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完成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神岗子公司剩余有机硅密封胶产能的转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东洋贸易正在进行补充设备的预订、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中。

公司已合理安排了新厂区的建设进度，能够保证公司在搬迁过渡期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但由于厂区搬迁工作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仍然存在搬迁损失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承诺：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期间的资产损失、经营损失、预期利润等）由其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神岗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次搬迁完成后，由于新厂房建设、配套工程及同步进行的设备投入等投资成本均较公司原厂区有所加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成本费用的上升。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此外，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同时陆续扩建生产线等工程支

出也需要相应的资金安排，公司总体对资金需求压力较大。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

（八）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工作统筹协调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选拔适当的管理人员，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邹榛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0.825%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邹榛夫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继续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程序，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准前，公司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产能扩张导致的产能消化不足风险

本次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的主要功能是扩产，以及替代神岗子公司中性硅酮密封胶的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中性硅酮密封胶和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准备工作，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扩产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2、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有：与客户签署的 2016 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 5 份；500 万元以上框架性采购合同 10 份；《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10 份；建设施工合同 2 份。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行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吴珈宜
			传真	020-85577727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电话	010-64818596	谢贵章
			传真	010-64818501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	021-60613666	李在军
			传真	021-60613555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	020-28308666	韩雁光
			传真	020-28308668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10-88018766	黄运荣
			传真	010-88019300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
			传真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	【】	电话	【】	【】
			传真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zse.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2017年10月12日